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隆

被　　告　禾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建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6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1日，邀同被告黃建銘、黃建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1日，約定如附表所示利率及違約金，又依契約約定，如有遲延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禾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

176,637元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
33,862元	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93%	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142,775元	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93%	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